

報公府政民國

號肆柒捌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記登致郵華中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莊梅村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深着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毋庸兼任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特任龍雲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龍雲另有任用，龍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另候任用，陸崇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漢兼雲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李宗黃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未到任以前，派民政廳廳長李宗黃兼代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梁傳琴為善後救濟總署青分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梁大發、陳棟樑、左瓊全、曹代輝、石邁、陶海清、劉欽華、蔡章錫、羅維、任治才、李定戎、文煥美、劉善家、戴靜安、趙銓、袁福田、李沛然、羅戎衣、吳樹藩、蒲水剛、岳世莊、廖遠林、張質文、李樹民、田禹三、朱映華、郭振華、魏楷、王漢中、蕭安劉、譚傑川、馬瑞德、夏振華、廖仲模、林德元、林開松、楊志潛、徐正職、袁體智、陳熙和、吳錫宏、張雨成、張作瑜、羅紹譜、楊敏濤、劉復生、王建、楊修倫、劉俊良、劉發祥、張思鵬、李壽山、符克壯、林善卿、王正楷、王玉祥、周忠良、趙泰昭、何惠民、黃天珍、游華安、王伯燮、王效周、羅清、鄧銀鍾、郭維屏、趙得勝、李中成、李福榮、李修智、趙得魁、屈玉河、高復、魏國華、郭根成、謝自強、郝從和、王幹西、黃斌良、

莫生榮、陳義威、趙棟林、傅占元、周守庸、賈燦富、冉昭修、張弘、黃桂才、李蜀、吳正修、黃衛民、李金山、田照、李潤德、鄧煒橋、劉書良、王雲程、林使賢、尹玉敬、楊成堂、李銳軍、李書芳、吳曉雲、李靖一、龐有林、張華渠、單脩倫、程國忠、賈明亮、吳俊傑、張凌峰、武勝、王明德、李任華、賴次修、林崔高、黃樹標、曾卓鵬、閉竹軒、唐焯才、魏亦智、柯助夫、黃大君、陳開敏、謝臣、杜德光、凌振雄、史振華、范海初、劉錦標、農昇、王明安、邵一平、龔少平、張邦英、張國華、曾紹維、陶樹森、陳培培、童劍鳴、陶傳棟、唐毓志、陳亞夫、全永和、王源武、陳健城、朱心田、蘇永凡、濮德和、林斌、韋壯槐、黃金衡、裴宗武、黃樹漢、崔振亞、黃連三、趙子義、張國一、石鈞亭、宋倍個、王立昌、王地山、吳錫山、李麟群、馮興東、馬質均、王應選、王廷賢、王士英、張仁懷、張占元、張允恭、孟毅菴、崔慶山、李子英、李清泉、李世儒、李金晉、蔣彥和、葉樹森、胡榮麟、曹德有、馬雷龍、劉鴻斗、劉景偉、陳雲才、韓永魁、沈震東、何鑄、陳啓英、陳漢英、鄭國佐、范雄、胡振南、顧保元、鍾朝雲、鄭春圃、沈傳球、彭蔭中、李偉鴻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超羣、陳得華、李恕、吳運媛、陳材彰、黃宏邦、陳君陶、馬健、袁志滔、莫如澤、劉暢韜、邢詒琦、陳親祿、張偉成、劉在輝、趙家璋、劉華德、黃一展、何泰濂、李東風、黃堅仲、朱朝軒、蔡祖深、戴克勤、劉克榮、張俊、都維賢、魏崇德、唐渭桂、唐恆餘、李啓超、李青、劉國輝、丁煥東、周克強、余逸才、唐煥民、葉洪熙、魏國順、王海泉、李昌、安治民、盧鎮華、白剛亭、羅登瀛、羅紹緒、陶振球、李秉衡、華嘉銘、程芳傑、趙子統、傅甫廷、馬道清、張玉紀、竇本立、毛舞龍、李治明、苟敬廷、楊少林、唐榮卿、滕九相、符樹德、吳雲鶴、周樹德、游志忠、劉繼波、譚一杰、黃秉貞、朱兆升、劉能德、馮良民、邱烈光、曹甫清、左國林、李相德、楊作霖、嚴廷斌、傅照然、楊家琳、顏粉良、唐子文、張開成、何國濤、楊光明、江傳、廖雲讓、李宗泉、羅正邦、向登學、王超羣、蔡鶴皋、蘇靜菴、尙鴻海、廖化儒、劉漢民、劉炳臣、董澤、周慶元、楊德仁、陳楷、馮國彬、郭彥高、朱效先、王松昌、周忠誠、唐文燧、

吳崇偉、林澤、顏成杰、龐鈞、劉周南、舒鳴岐、王文澤、黃海廷、藍文輝、鄭荷福、楊浩文、劉遵傑、李肇亭、張長毅、張繼俊、成鼎、傅成龍、馬炳坤、楊國隆、石沿清、張福順、戴良、唐倫、賴抱之、勞成亨、邢正鵬、王廷楨、何芝銓、趙基金、尹通東、陳全福、杜成良、高尚賢、羅楷、于友三、李鉄男、余名顯、郝子耕、王福泰、朱杰、楊生智、關城、侯執珩、温國田、王金彦、鍾學才、吳潛宇、謝天炷、劉茂才、曾慶元、陳守傑、謝金一、孔慶宇、毋錫福、蕭天雲、孫國卿、白玉潔、唐雲貴、趙邦俊、黃天佑、李貴洲、余雲程、張溥河、鄧連暄、陳擇周、楊永遠、孫德倫、馮麟、伍凱旋、陳繼琳、張玉紀、李玉泉、裴景銘、蘇萬隆、張必達、張毅、張以琴、江鏞初、李遂模、彭介、李光澤、李禹浪、余治彬、房華壽、史立輝、陳伯莊、劉遵先、蕭茂良、趙全文、李仕良、陳建魁、苗廷孝、梁廷光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棟、李全興、劉伯春、夏國君、傅德全、黃連吉、范和清、

盧元楷、舒官才、蘇錫民、蕭槐生、曹體全、李志全、胡樞、謝相權、王佐才、黃潔冰、唐俊臣、蔣登榮、鄧念民、王超羣、朱介西、傅希全、鄧克明、莫榮、徐賦南、嚴建熙、鄧靜臣、李俊廷、盧興禎、陳國炳、李杰、胡紹全、陳伯傳、朱元之、韓湘、倪自強、包玉輝、周儒、劉棟材、楊平安、蕭如雲、李君門、鄧應武、唐文章、梅冠琴、楊伯林、楊淵明、王雲、李泰和、解書珍、黃益臣、吳世昌、張玉才、袁新如、曾俊、唐占成、高金英、蔣洪炬、瞿伯能、田永富、唐楷、羅海廷、熊貴海、蔣茂如、陶伯林、余江、楊杰、蕭應民、常國珍、甘政、王質三、羅永彥、鄭漢章、馬驥、趙壁、李遵武、汪海全、萬占元、馬志明、方先榮、任遠志、謝成武、劉厚遠、彭光華、郝曉淵、任志宏、趙漢臣、薛金室、趙捷三、馬天毅、盧振聲、李宗駿、楊鵬、李守文、史克章、王本源、王士英、鍾達、李明珠、孟守義、王鈞陶、梁叔明、湯森傳、黃勝隆、梁德新、羅榕發、吳敏輝、符孔文、李潔深、盧元芳、宋以旭、方坤松、黃雨寧、鍾雨江、姚祿卿、張維城、謝莊、吳挺、彭鉄雲、周達民、崔紹雄、胡玉珍、吳餐軒、李潤德、趙澤章、姚誠章、張忠良、李文舉、喬順祥、李山虎、史三貞、孔廣勝、李相唐、武滿銀、劉天蔭、丁憲福、黃玉瑛、董金鈺、王希波、彭鵬、張瀨、

吳曉風、段懷柔、高映淮、宋文章、張大德、白文章、李琦、侯伯明、朱 候、滿錫俊、聶孝先、聶仁鳴、吳明章、崔垣星、傅榮輝、廖學忠、鄧耀文、徐孝成、陳德望、郭勵志、樊德厚、李岡忠、熊有恆、劉自科、趙志鵬、王克孝、陳銘田、趙清洲、劉懷義、吳占湖、魏普善、張景榮、王傑人、張繼純、楊振山、石鎮琳、劉 惠、劉振海、蔣成山、黃志英、吳 謙、馮昇舉、卜俊三、岳舉選、于振海、姚寶生、田慶會、林芝青、李延年、顧文德、段來岐、龍邦本、李駿甲、趙天才、龔定志、張必榮、馬駿善、吳提費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院字第四一三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遞交通部駐桂鐵路工程局局長侯家源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正辦理間，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懲張長官發奎牛魚雷稱，查黔桂路局長侯家源，因去年連檢不靈，被處懲戒停用兩年，惟目下需才甚殷，該局長學識經驗頗多可取，擬請察核准予援照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暫緩執行，俾其帶罪圖功，敬乞核示等情，電請核辦等由。查該局長經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二年，核其被付懲戒事件，尙無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前列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呈請鈞府察核，准將該局長免職部分執行，將其停止任用二年部分暫緩執行，以資後效等情。據此，該局長侯家源應予免職，並暫緩執行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渝字第八七三號及本號

公告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平登字第二一七九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補登)

查甘肅省第八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孫振邦，督導政務，成績卓著，殊堪嘉尚，特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例字第二二七八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補登)

六年八月三日渝民字第三〇二七號呈，請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是否爲公務員疑義由。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院字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九八六號咨復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相應咨復查照 飭知」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代電

財發字第一四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補登)

財政部特派員，查自實施鹽專賣之日起，對於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業經一律廢除，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佈告，並通令飭遵在案。現在專賣鹽已停辦，全國各地食鹽之供應，仍由政府統籌配運濟銷，使食鹽供應充足，復員開始，爲徹底革新，永祛舊習起見，特再重申前令，所有專商

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無論在後方各區或收復地區，概予永遠廢除，以蘇民困。除佈告並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局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刊登日報，俾衆週知爲要。
財政部財廳寅冬印

地政署令 渝籍字第零六零一號 (補登)

茲制定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臨時土地登記，包括補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 第三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籍整理之地方爲限。
- 第四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遺存之繁簡，於縣市政府內設科，或依法設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主辦之。
- 第五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將地籍圖冊滅失之種類、數目、澈查完竣，列表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地籍圖全部或局部滅失，補辦地籍測量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測區在三百畝以下者，應採用圖解圖根作爲控制；
 - 二、測區在二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緯儀圖根作爲控制。
 - 三、測區在二千畝以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入手，原有三角點如尚存者，仍照據以施測經緯儀圖根。

前項測量實施方法，應依據地籍測量規則辦理。

第七條 土地登記簿冊全部或局部滅失，應分左列兩種補辦土地登記。

- 一、存有地籍圖者，應據圖實地清查更正後補辦。
- 二、土地登記無實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籍測量完畢後，緊接補辦土地登記，但爲應行政上之急需，得依照土地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先行補辦土地登記。

第八條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補造土地登記簿，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 一、接收原權利書狀。
- 二、審核。
- 三、轉錄登記簿。
- 四、發還原權利書狀。

第十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第十一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聲請之，其以往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應准予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其原權利書狀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取具四隣證明書。

第十三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移轉登記時，聲請人應就所知，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詳明於聲請書附註欄內。

第十四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填寫土地登記總簿，應照聲請書及證件審查結果，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記載於附註欄內。

第十五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應免繳登記費。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應一律從新公告，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凡非法發生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原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抽查土地當年內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外，其餘關於標準地價查定之事項，準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申報地價，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二十條 地籍圖冊完竣，勿庸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標準地價，經公布一個月後，即據以編造地價稅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冊暫編一份，移送征收機關，據以開征土地稅，並登記簿冊原載地價各欄，並應按照從新規定地價，分別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訂實施計劃，層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財政部佈告

財發字第四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補登)

查鹽為日用必需品，關係國民經濟至鉅，前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鹽專賣時，對於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已經佈告並通知一律廢除在案。現在專賣雖已

停辦，全國各地食鹽之供應，仍由政府統籌配運濟銷，值茲抗戰勝利，復興開始，為澈底革新，永祛弊害起見，特再重申前令，所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無論在後方各區或收復地區，概予永遠廢除，以蘇民困。除電飭各區鹽務管理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續)

鑑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二) 忽視國家資源部份 原案略謂，該路及湘桂粵漢各路過軌機車，自應早日運往安全地帶，且可用以輸送難民及各路撤退之重要物件物資，該局長如能審為調度，豈非一舉數得，而乃不此之圖，竟令該路各站，機車不能利用，以致散失，乃倉皇而破壞，事後復路又感機車之缺乏，事失機先，坐使國家資源蒙受鉅大損失，言之痛心。據申辯略稱，八九月間桂北吃緊，敵分數路侵犯，物資難民倉卒間大批湧到，需車數萬噸，超出原有運量甚鉅，東行應接部隊與盟軍油彈，必須極力維持運送，不得不酌將空車牽歸於西端，西行疏散車輛益見擁擠，勢難短期清運，而粵漢湘桂各路過軌機車，亦以運用日久，失於檢修，更以機煤質劣，行駛不暢，且多拖帶原路之疏散列車，仍不能盡量利用。所有湘桂軍車連粵漢之過軌車輛，經過本路，總數達一千四百餘輛，先後過軌本路柳宜間各站，尚有本路軍車數百輛待掛，必須指派機車往返掛掛，除經軍人佔用無法利用者外，所有能用之機車，咸須往返掛掛，事實上不能即駛往遠處安全地帶存放，黔桂路保屬單軌鐵路，單軌鐵道之行車，必須有下列各點，方可開行列車，(一)前站股道有空，(二)中途無列車行駛，(三)必須避讓其他優先列車。此次本路列車優先次序，為(一)傷兵車，(二)軍品彈藥車，(三)重要兵車，(四)煤車，(五)長官部指定車，(六)軍用車，(七)鐵路疏散車，(八)公商品車。本路金城江等站停放重車，應儘不卸，堵塞股道。及機煤質量不足以應需要情形，前已詳述，假使機煤敷用，股道無阻，斷無不行之理，且每次西行列車，無不滿載軍公商物資及人民(參考附表)。至過軌車輛，大多數均為無風帆者，祇可行駛

至金城江六甲爲止，卸空後，祇可送回原路，或送至六甲附近少車棧，存放至安全地點。九月下旬，張長官指示疏運至宜山以西，十月下旬，白副總長指示柳州外圍作戰尚有相當時日，應將柳州物資向宜山以西，懷遠、德勝、金城江一帶疏運，十一月八日，張長官、曾部長在柳州大塘聯電 委座，轉運物資，暫在兩丹卸存，再圖西遷，十一月十一日，張長官在宜山指示云，敵人目的在打通湘桂路，宜山以西至金城江一帶，尚有相當時日，至準備破壞黔桂路南丹以西初步工作，於十一月間由軍令部夏參謀來路指示，限於十二月十日完成，督運團陸主任十一月十八日電話，六甲以西決無問題。基於上列各指示，則第一步安全地帶是在宜山以西，第二步在金城江以西，第三步在南丹以西，而南丹發生問題，當在十二月十日以後也，其結果，柳州十一月十日陷落，十五日宜山陷落，二十一日金城江發現敵蹤，二十八日敵人侵入南丹，十二月二日敵人侵入獨山，十二月三日敵人侵入獨山都勻附近，此四百七十餘公里之路線，自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四日止，計二十六日內，全部奉令破壞，敵人於二十三天內侵抵都勻附近，倘能假以時日，疏運尙可逐步推進各等語。查戰區鐵道運轉，自應配合軍事行動，以軍運爲第一，凡關運輸之優先次序，及物資存放之安全地方，軍事當局明有規定及指示，路局要不能有所違越，致誤戎機。當桂柳同時陷敵，柳宜間尙有過軌車一千四百輛，運本路軍車一千七百輛，原存金城江物資尙有三萬五千噸，大多數係過軌車輛往返所運卸，經張長官曾部長會同參報，核定辦法，先由柳宜間運至金城江，由金城江而南丹，再由南丹而獨山，存站車輛備此項運輸之用，而機車爲掛運此項車輛所必需，更不能以必需機車先駛往遠地存放，以致臨時措備不及，延緩運期，自屬實有攸歸，然則該項卸空存放六甲附近之過軌車輛，雖不可先時置之遠地，若能及時西運各路撤退之重要機件及難民於獨山都勻一帶，總可多少救濟一部份難民及物資，而乃計不出此，必待桂黔吃緊，軍事演變之時，始云尙能假以時日，疏運尙可逐步推進，原案謂其失機先，自非無見，申辯各

節，殊難認爲有理。
 (三) 放縱員工貪污部份 原案略謂，六甲爲該路編配調車站，間有運煤運油車開去，該路員工即乘機牟利，機關車箱載客貨，如貧苦難民則從無搭車機會，該局長不加糾正，實有放縱員工貪污之嫌。據申辯略稱，本路運同新工地段，長約六百餘公里，從業員工一萬三千餘人，其選任用，均係遵照規章辦理，在柳金段籌備通車以前，均經施以相當訓練，同時簽訂誓德辦法，嚴格執行。此次敵犯湖北，進擾桂黔，因搶運軍品難民，自九、十月份起，營業收入即瀕於停頓，雖奉中央補助，然不敷甚鉅，對於員工薪費，每未能按時清發，以致少數不肖員工，感受生活之煎迫，或意忽職務，或乘機營私，除查明有據之副站長李保蘭及司機蔡國光等數十人，先獲法辦，並將意忽職務之處長、副處長、段長及其他職員等，分別撤懲外，其餘員工，雖當極度艱危之際，尙能忠勤職守，而在南丹、麻尾、獨山等處，以身殉職者，不下四五十人，不明下落及慘遭劫掠者，更難計數。溯自敵寇侵桂，運輸激增，難民物資擁塞於途，自行舉登機車車頂，雖經曉諭危險，迭加取締，但以車數太多，制止無效，以致車輛載重逾量，車行遲緩，甚至加煤上水均成困難，而少數不肖員工，乘機謀利者，不無其人，爲嚴加防止起見，特授權各段員工，遇有貪污情事，即由主管段長逕送軍法機關處，若本局稍有風聞，即行電話訪查，辦至高級職員督率不力者，亦有受過處罰(附表八)，並於九月間請長官部布告規定，如員工乘疏運時期，有受賄及勒索情事者，處以極刑，同時請長官部派糾察隊，在柳宜金六等處執法防範，而本路則由機區司令部、路局及護路警察隊，組織聯合查車隊，稽查列車，並加派專員黃純等分頭前往沿線各地詳爲密查，十月間在柳筑渝各地登報，籲請各界將不法員工扭送車站執法隊或報告本局，以便法辦各等語。查申辯附件第八表載，該路局分別懲處員工共四十九人，其中或擅離職守，或以工作不力，或曰處理不合，或曰應付不周，如此相類原因，而中所謂開革送法辦者，則爲勒索旅客之司機蔡國光，勒索工礦銀行之司機李和春，受賄掛車嫌疑副站長李保蘭，鈎夫李先春等四人而

已，其餘開革、撤職或逮捕，未明辨是否事實，而亦逐法辦者，紙有十二人，而中辦所謂，將意忽職務分別撤懲外，並先後法辦有數十人之多，未免過甚其辭。至謂難民物資擁塞於途，自行舉登機車車頂，以其為數太多，制止無效，而少數不肯員工，乘機牟利者，不無其人，因是多方設法，嚴加防範，務在根絕貪污，固不可謂有放縱之嫌，然而該被付懲戒人監督無方，究難辭重大失職之咎。

(四) 庇護失職部屬部份 原案略謂，該游機處處長錢養等調配車輛失當，及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交通當局擬扣留解滬，而該局長竟不避嫌疑，力為隱庇，實有庇護失職部屬之嫌。據申辦路稱，本路機務處長錢養以辦事不力，於十一月間即將其調開機務處處長職務，至十二月奉令撤職，嗣後奉令亦不效用，無不遵辦，從未聞有其他指示，更無庇護情事各等語。憲查交通部會部長之梗代電呈文內有謂，機務方面之能力薄弱，由於軌路陡峻，車輛陳舊，及煤源缺乏三者，非盡人事不感所致，又謂養甫赴路督導，為積極推進起見，已將督率不力之機務處處長錢養，予以撤職。但此該錢養雖經撤職，交通當局尙有見諒地方，固難有諒明有損辦路之嫌疑，但被付懲戒人於未奉到該機務處處長撤職命令時，既已知其辦事不力，而仍調以其他職務，必俟部令一再嚴究，始云無不遵辦，姑息庇護，情極顯然，該被付懲戒八申辦，不能認為有理由。

(五) 拋棄帳冊文件部份 原案略謂，該局長未及戰事緊急，輒先自走避，對該局重要帳冊文件，均棄置不顧，似有銷滅歷年帳據之嫌。據申辦路稱，查本路此次撤退準備，發動於衡陽吃緊之時，先就沿線有房屋地點，分別疏散，關於帳冊文件，則於八月間即指定辦洞站為疏散地點，並以桂省尙不危殆，故先將歷年帳冊檔案列作首批，於三十三年八月間裝車西移，計一百三十三箱，當以頭等比較妥當，早經抵達辦洞，會計處一部份員司及總務處檔案，隨車遷往該地辦公，嗣以戰局日緊，於九月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月二日，共裝公務疏散車三車，由宜山西遷，詎以機運缺乏，軍運擁塞，本路運軍軍事當局及督運團指示，被棄本路運輸力量所及，逐步疏運，第一步折六甲以面及南丹一帶，上列三車與其他軍品公物

車輛掛至側嶺南丹一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夜，戰事突然逆轉，河池陷落，大山塘告急，其時家源同綏區牛司令正在側嶺督運，二十四日接四區作戰科孫科長電話，告以大山塘一帶雖甚危急，但此次前線部隊為某軍，是乃生力軍部隊，不如某戰區原有部隊之疲勞，當不致即生意外等語，比即電飭多送都北之煤至南丹一帶，以期於搶運傷兵列車及軍品車後，即可設法搶運公物，不意於二十六日行駛側嶺南丹間至八圩附近之列車，突被襲擊，頗有死傷，而在側嶺之各車，隨於是日破壞，在南丹人員仍復努力工作，二十七日夜接軍部電話通知，南丹須於二十八日夜破壞，不意二十八日晨正在工作之時，敵騎已至該站，乃倉皇破壞，所有停留車輛，悉被工兵炸燬，此時以戰局變化太緊，在辦洞之帳冊公文，復於十一月二十

九日晚，由會計處王副處長督同員王滿俊趕裝(200)一車，待掛西運，先是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計處會另派員趕赴側嶺南丹車上，檢出一部份帳冊單據，亦同裝此車，原飭於二十九日夜由麻尾開赴獨山之列車，在側嶺加掛(200)號，詎至辦洞車上綫區張參謀迫令站長不准加掛，立即開車，家源得信後，設法指調機車，駛往拉掛，詎至下午四時，機車正在途中，而鐵道兵團以敵兵追迫，乃施行緊急破壞，會計處王副處長庸及大部份員司，乃堅守崗位，於破壞後，復至車上檢拾殘存簿據，冀能搶帶出險，不料因此遭洩敵寇拘禁凌虐，備受慘酷摧殘，會計處職員及眷屬被敵殺死者七八人，所帶公私款物悉被劫奪，是項殘餘簿冊同被焚燬。至家源個人奉命粉退，一面率同路局高級職員駐留各地，日夜督運，未敢稍懈，一面仍留負責人駐在站，照計劃搶運，自宜山金城江、六甲、側嶺、南丹、獨山、都勻均在敵軍追迫之際，方行退出(見附表九)，捫心自問，未曾有獨自先行，拋棄帳冊文件於不顧之慮。至本路帳目，交通郵於辦洞之時，即設有駐路稽察室，審計部於三十二年設駐路審計室，一切收支悉由會計處送請依法審核，機構獨立，各有帳冊，亦不容單方拋棄，所能銷滅。當家源在前方督運時，會計處處長汪珊駐南丹，副處長王庸駐辦洞，無不盡心力於搶運，甚至被敵擄辱，出納課課長且因公殉職，良以軍事演變如此之速，至選公私損

辱，出納課課長且因公殉職，良以軍事演變如此之速，至選公私損

失，實出意外各等語。夜中辯書附件第九表載，與該被付懲戒人所稱，在前方督運，自宜山金城江六甲南丹獨山都勻均在敵軍迫近之際，方行退出，既無先自走避，塞置帳册情形，而該項帳册，又有會計處王副處長賈負責督率員工裝車特運，並已飭於二十九日夜，由麻尾開赴獨山之列車在籌湖加掛，不意被車上綫區張泰謀橫加阻却，赴機車尚在途中，而鐵道工兵團已將裝備車箱破壞，再被敵人將該殘餘帳册焚燬，王副處長遭敵擄辱，出納課課長遭殺死，其他會計職員與家屬被殺者七八人之多，在此種軍事狀況突變之下，尚尚不無可原情節。然查籌湖鄰近南丹、獨山，該路會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派員在側嶺、南丹車上，檢出一部份帳册單據，則知敵寇已有不可遏阻之勢，何以不及時退回籌湖全形帳册公文趕運更遠更安地方，而必遲延至同月二十九日始行趕裝特運，致發生阻礙，演成種種不可收拾。慘變，此在籌湖會計負責人員王甫等安土重遷，本願咎由自取，而該被付懲戒人不預為使之防，亦是獨度失策，則其中申辯各節，殊難予以採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侯家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報。(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査，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分，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每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逐送送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致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價格及新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將舊報零售，每份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希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函，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寄掛號，不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起過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啟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統希查照。